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海內外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二)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，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。
- (四)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。

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

- (一)廣度研習：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，增進相互瞭解所需，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，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、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。由各系(所)於實務增能第一階段，自行依教育部要點辦理。
- (二)深度研習：由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3 週至 8 週。
- (三)深耕服務：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四、申請對象

- (一)深度研習申請：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- (二)深耕服務申請：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具業界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研發能量結果者，始可提出。

五、申請深度研習原則

- (一)研習領域：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、其他等六大領域。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相關企業合作規

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。

(二)研習期間：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三)經費補助

1. 深度研習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為原則。上列教育部補助外，本校應支應自籌款，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%。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膳費、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、實務教材(具)製作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印刷費、實驗耗材費、二代健保費及雜支。

2.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，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、旅館費、膳雜費，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五)教師義務：應於研習結束 2 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六、申請深耕服務原則

(一)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

1. 深耕服務 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
2. 深耕服務 I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。

(二)教師權利

1.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1 門課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。

2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(三)教師義務

1.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。

深耕服務 I：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(含)。

深耕服務 II：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(含)。

2. 申請教師需述明預期效益。
3.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4.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門課。
5. 如因教學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 1 門課，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 4 個鐘點，得支領鐘點費。
6.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7.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8.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教師帶職帶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（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）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而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，深耕服務半年者，補助 4.5 個月，深耕服務一年者，補助 9 個月。

(五)甄選方式：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(所)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，每學期一系一人為限，並於申請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室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研發處彙整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。

七、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

(一)作業時程：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
(二)計畫書內容

申請舉辦深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，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：

1. 計畫摘要(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)。
2. 系所現況分析(請以表列式呈現)。

3.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。
 4. 合作機構簡介：主要營業範圍、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、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。
 5. 研習或服務內容：目標與任務、詳細日程表、專業領域、期間、方式、人員名額、地點。
 6.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：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、對研究之助益、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。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。
 7. 經費需求表：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（如材料費等），請說明收費標準。
- 八、 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案報告及接受教育部管考之方式，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